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五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翟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450,934,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2元(含税),同意公司根据《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0.44元/股。

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因离职或退休而未获得授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83名变更为81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450万股变更为443.33万股。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2017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443.3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年9月1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2017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443.3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